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，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。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定价政策制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，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条款，相关内容严格执行《合同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谭 燕）

（刘中华）

（向 凌）

2022 年 3 月 4 日